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4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石秉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5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秉承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石秉承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如附件事實欄所示之物，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及相同地點，接續竊取同一告訴人之財物，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然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達成和解並予以賠償，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罹有躁鬱症之體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竊如附表所示財物部分，本院衡以其本案竊得財物價值合計545元，然其與告訴人以5000元達成和解並予以賠

01 償，已如前述，則其支付和解金額已逾本案竊得財物合計數
02 額，堪認其實際上已未保有該等犯罪所得，倘本件再對其諭
03 知沒收或追徵此部分價額，實已逾越刑法沒收制度僅為剝奪
04 不法利得之目的，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維衡平。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31535號

24 被 告 石秉承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6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石秉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9 3年7月10日22時2分許起至同日22時20分許止，進入址設高
30 雄市○鎮區○○○路00號「全家超商新二聖門市」，趁店員
31 忙碌疏於看管之際，接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傑克丹尼田納

01 西蜂蜜風味酒、英人琴酒迷你酒、果溢粉紅普洛斯克酒各1
02 瓶、不二家PEKO造型QQ糖2包（售價合計新臺幣545元），得
03 手後將之藏放入隨身袋子內，僅結帳其他選購之商品後即離
04 去。嗣因該超商店員郭宗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經警循線
05 查悉全情。

06 二、案經郭宗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石秉承於警詢中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竊取上開商品
09 之事實，惟辯稱：我當時應該剛吃完藥，所以不知道自己在
10 做什麼云云。惟查，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郭宗儒於警
11 詢中指訴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20張附卷可資佐證，被
12 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據告訴人之陳述與卷內現場監視器影
13 像截圖可知，被告多次伸手拿取貨架上商品並將之放入隨身
14 袋子內，過程中被告神智清醒，未見有精神恍惚等異常情
15 狀，且被告欲離去超商時，亦有至櫃檯結帳其他商品等情，
16 難認被告當時有意識不清、未意識到所做何事之可能，是被
17 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8 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在緊
20 接時間內，在同一場所竊取多樣商品，其主觀上應係出於單
21 一的竊盜犯意，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所竊得而未返
22 還之財物，係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
23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4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張靜怡